

##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7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7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7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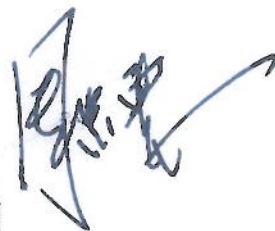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7 年 8 月 25 日



##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1.88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2017 年 8 月 25 日